

附件 3

2023 年奉贤区标准化项目奖励申报 承诺书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《奉贤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奖励办法》政策的相关项目奖励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单位运行管理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。

2、本单位诚实守信，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且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无弄虚作假、瞒报漏报等情况，数据真实、可查。

3、本单位不采取不正当手段，干扰项目申报工作。

4、申请下拨的政府财政资金将用于标准化管理提升、人员专业培训等标准化管理工作支出。确保专款专用，并随时接受区市场监管局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提供资金使用总结报告、生产经营和质量工作情况小结等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生重大变动情况，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有关情况。

5、如有违反办法规定和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。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助、未正当使用资金的，将由区市场监管局限期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，并向社会公告，情节严重者将纳入社会信用记录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日期：